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128号

关于切实做好全省汛期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关单位:

近日,我省多次出现雷雨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对流天气, 且我省即将进入汛期,高温、大风、暴雨等恶劣气象因素增多, 安全生产风险增大。根据省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为切实做我省汛 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和次生灾害的发生, 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针对汛期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事故易发类型,提前安排部署和制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责任落实,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个职能部门和工作岗位,并加强责

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汛期信息沟通制度、预警提示制度、隐患检查制度、重大危险源公示、监控制度以及汛期值班制度和应急救援制度。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配合,强化信息沟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及时发布预警通知,指出可能发生事故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以及相应对策,督促有关方面提前部署防范工作。同时,结合专项整治和季度大检查,组织开展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的全面检查,对基坑开挖、边坡支护、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暗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排查,严格执行隐患挂牌督办和重大危险源公告监控制度。要编制汛期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做好预案宣传增对工作。要按规定执行汛期值班制度,主要领导和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全面掌握本辖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发现险情立即作出应急反应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三、进一步抓好重点工作管理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计划。要强化对施工现场各个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的检查,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报告、登记、销号等制度,结合实际,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排水、边坡基坑支护、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施工用电、围墙围挡、职工宿舍等设施,确保做到隐患整改"五到位",确保消除各项事故隐患,确保各

项防护措施满足汛期安全生产的需要。要做好汛期值班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经理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全面掌握、部署本单位、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要针对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制定本单位汛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要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汛期安全生产知识和防护、救护技能的培训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和素质。一旦发生事故,要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险,并按规定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在险情或大风暴雨天气结束、恢复施工之前,要逐个环节、逐个部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确保不留隐患。检查结束后,需经监理单位复查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复工令后方可复工。

